2022 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5 个职能科室。

1、办公室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局队伍建设；开展具有建设工 作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局机构 编制以及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制定本局有关干部 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核配备干部，办 理干部任免手续；负责干部考核、人员工资、人事档案的管理 工作；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本局离退休干部的管 理工作；负责本局的计划财务统筹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 基本建设、经费申请、核算及管理物资的统一购置、分配；负 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2、建筑施工管理股

负责全县建设领域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和市场准入与清出。负责监理企业日常监理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资料的审查、报批、发证。负责向各监管单位收集统 计伊川县工程建设市场诚信监管信息，及时更新网络公开信息。

3、市政建设管理股

负责年度市政道路等重点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等 前期工作，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结 算工作，配合审计等工作。城区防汛组织协调工作，城区防汛 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对规模以上排水用户进行监督管理、排水许可证办理。一河两渠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

4、村镇建设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村镇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的规定，研究制定本县有关村镇建设管理的行政性文件，并 监督检查其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组织搞好全县新农村建设工 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小城镇经营管理工作。负责 组织村镇建设管理(协管)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并对其执法情况 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对村镇建设施工队伍、工 程质量、公用设施和房地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 村镇建设的统计年报及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村镇建设管理的科 学研究工作，做好农房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推广运 用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本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 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监督的各项规 章制度，积极做好质量监督工作。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 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的质量；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 事故的调查处理；定期对伊川县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 抗震设防质量专项检查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抗震工作 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等。

二、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包括股室：办公室、建筑施工管理股、市政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股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入总计29258.05万元，支出总计29258.0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6681.80万元，增长 1035.6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6681.80万元，增长 1035.6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收入合计 2925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95.65万元;政府性基金 16000.0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 11962.4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支出合计 2925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65万元，占 3.93%；项目支出 28107.40 万元,占9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90.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6467.64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54.16万元,增长108.82%,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5227.64万元,增长 2034.49%，主要原因:增加污水处理、市政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65 万元，占 41.24%；项目支出 1639.76 万元，占 58.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77.89 万元，占 93.68%；公用经费支出 72.76 万元，占 6.3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1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 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04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业务增多，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6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6467.64万元，占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2.7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与上年对比增加65.15万元，增加856.11%，主要原因：核算口径改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客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表**